

版本：2020年4月修订版

证券代码：870367 证券简称：广州期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4 |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5 |
|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 | 6 |
| 第四章 股份 | 6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6 |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7 |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9 |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10 |
| 第一节 股东 | 10 |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15 |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7 |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9 |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21 |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25 |
| 第六章 董事会 | 31 |
| 第一节 董事 | 31 |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36 |
| 第三节 董事会 | 41 |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7 |
| 第八章 监事会 | 51 |
| 第一节 监事 | 51 |

| | |
|------------------------------|----|
| 第二节 监事会 | 53 |
| 第九章 首席风险官 | 55 |
| 第十章 党建工作 | 58 |
| 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60 |
|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62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62 |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64 |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64 |
| 第十三章 通知、公告及投资者关系 | 65 |
| 第一节 通知 | 65 |
| 第二节 公告 | 66 |
|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 67 |
|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67 |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67 |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69 |
|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 72 |
| 第十六章 附则 | 72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由广州期货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1007房、1008房、1009房、1010房、1011房、1012房。

邮政编码：510623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风险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遵循市场经济规律，诚信为本，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客户充分利用期货交易发现价格、套期保值的功能提供优质的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如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公司经营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总经理担任。

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进行经营活动时，若出现违反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或其他董事会决议等行为，股东有权进行质询，法定代表人应接受股东的质询。法定代表人的上述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法定代表人的上述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心挂牌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设立时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购股份数 (万股) | 占比例 (%) | 出资时间 |
|----|----------------------|-----------|---------------|------------|----------------|
| 1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净资产 折股 | 34,660.50 | 99.03 | 2015年 9月23日 |
| 2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 净资产 折股 | 339.50 | 0.97 | 2015年 9月23日 |
| — | 合计 | —— | 35,000.00 |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如有)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要约方式；
-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一条 股东转让股份,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需要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经批准后方可转让。

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任何个人或单位及其关联人不得擅自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者通过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否则限期转让相应股份；该等股份未转让之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分红权。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应当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三十三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据章程、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机构的验资报告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股东数据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截止当日 17 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机制，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并向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 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 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 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

(四) 客户发生重大透支、穿仓、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五) 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或客户利益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四款或者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或作出行政处罚，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一)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二)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查封或被强制执行；

(三) 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四) 不能正常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承担股东义务,可能造成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

(五) 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六)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七) 变更名称;

(八) 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九) 被采取停业整顿、撤销、接管、托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关闭程序;

(十)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权变更或者持续经营的情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五)至第(九)项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客户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及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员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整改的，应当限制整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对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标准的相关事项作出决定;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前提下,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作出决定;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且获得董事会同意召开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议指定的地点。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股东大会需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必须出具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上述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当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对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标准区间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时，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如关联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范围，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关联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

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不再执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规定，而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度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首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

(二)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三)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四)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五)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股东大会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形成书面文件存档，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应具备任职资格，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任职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应当诚实守信，品行良好，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素质和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后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的；

（八）具有《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管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的 1/2。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五) 不得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免除董事的职务，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一年。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审议任何关联交易议案时，与交易对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该项议案的表决，董事会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

除非与交易对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且董事会会议未将其计入法定人数，在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为有关董事做了本条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可以设立独立董事一名。该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独立董事人选的决议后 5 日内，将独立董事选聘情况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出书面说明。

独立董事的报酬和津贴由董事会制定标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并在任职后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客户、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解聘。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从事期货、证券等金融业务或者法律、会计业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在期货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两家;

(六) 符合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条件;

(七)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员;

(二) 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持有或者控制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单位、期货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期货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 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五) 在其他期货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六) 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可行使以下职权：

(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 提议董事会对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公司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提请股东大会对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董事、监事进行审计；

(三) 就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1. 期货经纪业务以外的投资、理财和经营活动；
2. 重大关联交易；
3. 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和风险控制情况；
4. 公司的业务创新行为；
5. 利润分配方案；
6. 经理层成员的聘任和解聘；
7. 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事项；
8. 可能损害期货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9. 董事、监事和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和激励计划；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应当在董事会记录中载明。如果独立董事的上述提议或独立意见未被公司采纳，独立董事应将有关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提前被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和所占比例低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独立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议解除该独立董事的职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审议并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反洗钱制度；
-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审议并决定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确保客户保证金存管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客户资产保护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各项要求;
- (十八) 审议并决定是否实施有关业务创新活动的计划,保证业务创新活动的合规性及相应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
- (十九) 审议并决定是否申请各种业务资格;
- (二十)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
- (二十一) 对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
-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上述须经上级党组织审批的,应按相关程序报批。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国债、货币基金、分级基金或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保本型基金、保本型理财产品由总经理决策除外）、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的权限为：单笔账面净值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不超过净资产的 30%；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账面值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0%，不超过总资产的 30%；

（二）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自主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权限为：单笔借款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

(三)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自主决定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权限为：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并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8%（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的、IB 业务及关联方在公司开立的期货帐户、公司在关联方开立的证券帐户等业务联动由公司总经理决策）。

上述（一）至（三）项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超出上述标准区间的相关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低于上述标准区间的相关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策。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连续两次选举均为全体董事半数的，应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确定。董事长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决定总经理的决策权限；
- (四) 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召开方式；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首席风险官 1 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品行良好，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在任职后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办理备案手续。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免除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签署公司对外有关文件、合同、协议等；

(九) 对低于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标准区间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拟任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要求任职资格的条件。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有权抵制股东会或董事会违反保证金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或者抽逃注册资本的要求, 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总经理应当定期向董事会、监事报告公司的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保证金安全状况、风险状况、经营前景和业务创新等情况。

总经理对公司的反洗钱内部控制负责,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其所分管或管理范围内的反洗钱内部控制负责。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 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 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 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股权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提出辞职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监事应当诚实守信，品行良好，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监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在任职后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免除监事的职务，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反洗钱领导小组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在收到提议后 2 日内召集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首席风险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 1 名，由董事会聘任。

首席风险官是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首席风险官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首席风险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六十九条 首席风险官任期届满前，公司董事会无正当理由不得免除其职务。

首席风险官不能够胜任工作，或者存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中规定的情形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可以免除首席风险官的职务。

公司董事会拟免除首席风险官职务的，应当提前通知本人，并按规定将免职理由、首席风险官履行职责情况及替代人选名单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被免职的首席风险官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解释说明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定免除首席风险官职务时，应当同时确定拟任人选或者代行职责人选，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首席风险官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一百七十条 首席风险官的职责范围是：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中可能发生的违规事项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质询和调查；

(二) 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新业务或者新产品等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提出并督促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三) 重点检查公司是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以下制度：

1. 公司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
2. 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制度与补充机制；
3. 资本充足时的定期报告与风险监管指标异常时的临时报告制度；
4.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5. 公司经纪业务规则、结算业务规则、客户风险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制度；
6. 公司员工近亲属持仓报告制度；

7. 其他对客户资产安全、交易安全等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制度。

(四) 监督检查公司在中间介绍业务中的以下事项:

1. 是否存在非法委托或者超范围委托等情形;

2. 在通知客户追加保证金、客户出入金、与中间介绍机构风险隔离等关键业务环节,公司是否有效控制风险;

3. 是否与中间介绍机构建立了介绍业务的对接规则,在办理开户、行情和交易系统的安装维护、客户投诉的接待处理等方面,与中间介绍机构的职责协作程序是否明确且符合规定。

(五) 负责分管反洗钱工作,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对所分管范围的反洗钱内部控制负责,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

(六) 发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风险隐患等问题,应及时向总经理或者相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

(七) 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向证券监管部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义务;

(八) 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季度工作报告;每年 1 月 20 日前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上一年度全面工作报告,报告公司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以及首席风险官的履行职责情况,包

括首席风险官所作的尽职调查、提出的整改意见以及公司整改效果等内容；

(九) 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一条 首席风险官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享有下列职权：

- (一) 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职相关的会议；
- (二) 查阅公司的相关文件、档案和资料；
- (三) 与公司有关人员、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的有关人员进行谈话；
- (四) 了解、检查公司业务执行情况；
- (五) 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不得违反公司规定的程序，越过董事会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首席风险官的工作。

首席风险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首席风险官发现涉嫌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可能发生风险的，应当立即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根据《党章》和党的有关工作条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广州期货支部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支部班子成员严格落实党组织决定。

坚持按照“先党内、后提交”的程序，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应提交党支部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经营班子进行决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党支部前置研究的事项，须经上级党组织审批的，应按相关程序报批。

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应当严格分开，独立经营，独立核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业务部门及其职能，建立岗位责任制度，不相容岗位应当分离。交易、结算、财务业务应当由不同部门和人员分开办理。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合理设置业务部门及其职能，建立和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设立风险管理、合规审查等部门或者岗位，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不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不超过公司的业务范围，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业务的规定。

公司按照规定对营业部实行统一结算、统一风险管理、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等金融类资产，与业务相关的股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但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禁止的业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并有效执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期货保证金存管等业务制度和流程，有效隔离不同业务之间的风险，确保客户的交易安全和资产安全。

第一百八十六条 客户的保证金和委托资产属于客户资产，归客户所有。客户资产应当与公司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分别管理。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资产。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资产不属于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除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划转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均应遵守廉洁从业法律法规，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全体员工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公司应按照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进行问责，给予责任人严肃处理。责任人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风险准备金及应提取的其他准备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

其他各项基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风险准备金及应提取的其他准备金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零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其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三章 通知、公告及投资者关系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任何一种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四) 以传真方式发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邮件、电话、公告方式送出。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邮件、电话方式进行。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邮件、电话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则在有关通知被传输至相关传真号码并获得传真成功传送报告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通话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后，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

披露平台发布，并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设立、变更、解散、破产、被撤销期货业务许可或者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的，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公告。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被撤销所有期货业务许可的，应当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期货业务；

公司继续存续的，应当依法办理名称、营业范围和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存续公司不得继续以期货公司名义从事期货业务，其名称中不得有“期货”或者近似字样。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公司终止分支机构的，应当先行妥善处理该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期货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少于”、“以下”、“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